

## 政府信息公开

 名
 称
 关于印发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》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》的通知

 索引号
 000014672/2022-00506
 分类
 应对气候变化

 发布机关
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 生成日期
 2022-12-21

 文号
 环办气候函〔2022〕485号
 主题词

## 关于印发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》《企业温 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:

为进一步提升碳排放数据质量、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机制、增强技术规范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、我部制定了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》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发电设施》。现予公布、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19日

(此件社会公开)

抄送: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。

解读: 1.生态环境部相关负责人就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》答记者问

2.一图读懂 |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

3.生态环境部相关负责人就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》答记者问

4.一图读懂 |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

字号: 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>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>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> 其他

链接: 全国人大 | 全国政协 | 国家监察委员会 | 最高人民法院 | 最高人民检察院



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| 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05009132号

网站标识码: bm17000009 | 🥯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







无障碍APP安卓版

手机版